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

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6家重要全资、

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月1日**

#  目录

[目录 1](#_Toc2225)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_Toc31523)

[前附表 2](#_Toc31603)

[一、总则 5](#_Toc9900)

[二、比选文件 6](#_Toc18550)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7](#_Toc16619)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_Toc9601)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6029)

[六、评审 10](#_Toc1268)

[七、授予合同 12](#_Toc18764)

[第二章 合同条款（格式） 13](#_Toc436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3086)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4](#_Toc12836)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3](#_Toc4323)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40](#_Toc32531)

[第四章 评比办法 42](#_Toc23786)

[一、综合评分办法 42](#_Toc13092)

[二、总分计算公式 43](#_Toc26214)

[三、评分细则 43](#_Toc23358)

[四、中选标准 44](#_Toc3265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5](#_Toc15858)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 |
| 3 | 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 | 1.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总体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内控体系建设情况（1）内控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2）内部管控体制机制是否完善； （3）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融合企业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和相关要求； （4）内控监督评价体系是否建立完善； （5）风控文化建设是否到位。2.内控体系执行情况 （1）重点领域日常管控是否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 （2）重要岗位授权管理和权力制衡是否合理，不相容岗位职责是否相分离； （3）重大风险防控体系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及应急预案； （4）关键风险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3.内控信息化情况（1）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建立健全；（2）内控信息化与业务信息系统是否有效对接，并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系统；（3）智能监管风险预警是否固化至信息系统。4.内控体监督评价情况（1）企业自评是否有序规范开展，客观、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进行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2）集团是否开展重要下属单位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3）是否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内控体系进行外部评价，包括对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评价；（4）整改监督是否落到实处，明确内控缺陷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评价；（5）是否严格执行内控体系考核机制。5.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1）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二、评价要求及成果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强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单独出具2022年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报告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报告，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 200,000.00元(含税)，188,679.25元整(不含税)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服务期限 | 3个月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部授权参与证明。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盘电子版1份（内存office或WPS版本））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日期  | 2023年 2月8日上午8: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2 月8日上午9:00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0 | 联系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 刘工 0771-2778951 15977769004 邮箱：nngdjtsjb@163.com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2.1 评价内容

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本次评价总体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①内控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②内部管控体制机制是否完善；

③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融合企业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和相关要求；

④内控监督评价体系是否建立完善；

⑤风控文化建设是否到位。

（2）内控体系执行情况

①重点领域日常管控是否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

②重要岗位授权管理和权力制衡是否合理，不相容岗位职责是否相分离；

③重大风险防控体系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及应急预案；

④关键风险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内控信息化情况

①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建立健全；

②内控信息化与业务信息系统是否有效对接，并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系统；

③智能监管风险预警是否固化至信息系统。

（4）内控体监督评价情况

①企业自评是否有序规范开展，客观、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进行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②集团是否开展重要下属单位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③是否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内控体系进行外部评价，包括对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评价；

④整改监督是否落到实处，明确内控缺陷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⑤是否严格执行内控体系考核机制。

（5）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①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

2.2 评价要求及成果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强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单独出具2022年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报告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报告，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10.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6）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其他。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11.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12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由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并装订。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并分正、副本，其中正本一册，副本四册，U盘电子版一份（内存office或WPS版本），密封在一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 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单位公章或粘贴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7.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审**

**18.评审程序**

18.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8.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由监督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视频监督。

18.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8.4 评审会议程序：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对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2）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4）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评审；

（5）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评审；

（6）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小组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7）评审结束。

**19.评审规则**

19.1 本采购项目比选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200,000.00元(含税)，188,679.25元(不含税)。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2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并盖法人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0.评审保密**

20.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 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 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1.5.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1.5.2 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1.5.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 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 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 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 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0日内，中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若逾期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列为不诚信单位，并在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 第二章 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

**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6家重要全资、**

**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

**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6家重要全资、**

**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中选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项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评审内容和要求**

（一）评审内容

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本次评价总体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1）内控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2）内部管控体制机制是否完善；

（3）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融合企业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和相关要求；

（4）内控监督评价体系是否建立完善；

（5）风控文化建设是否到位。

2.内控体系执行情况

（1）重点领域日常管控是否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

（2）重要岗位授权管理和权力制衡是否合理，不相容岗位职责是否相分离；

（3）重大风险防控体系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及应急预案。

（4）关键风险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内控信息化情况

（1）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建立健全；

（2）内控信息化与业务信息系统是否有效对接，并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系统；

（3）智能监管风险预警是否固化至信息系统。

4.内控体监督评价情况

（1）企业自评是否有序规范开展，客观、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进行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集团是否开展重要下属单位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3）是否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内控体系进行外部评价，包括对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评价；

（4）整改监督是否落到实处，明确内控缺陷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5）是否严格执行内控体系考核机制。

5.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1）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

（二）评价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评价对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7家公司。

评价范围：包括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

（三）评审要求及成果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强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本部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单独出具2022年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报告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报告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内部控制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评价工作程序，在约定时间内单独出具2022年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报告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报告各**一式5份**，评价报告格式和内容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当保证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由于评价报告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评价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信息对外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3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交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否则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照要求指派足够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评价人员负责本次评价业务，明确评价人员名单，并将评价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等资料作为报告附件，确保按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不得转让或转包本合同权利义务。

（五）评价过程中乙方参与召开不少于以下会议，评前沟通会议、评中沟通会议、评价撤点会议、评价征求意见沟通会。

（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具的评价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正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导致评价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协调相关各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各方提供业务所需的公司章程、制度汇编目录、内控手册目录以及其他在执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有权监督、指正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当提供便利。

**五、工期进度要求**

（一）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评价项目组进场评价。

（二）乙方评价项目组进场评价之日起 **25个工作日** 内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订或补充，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个工作日** 内单独出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正式评价报告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正式评价报告各 **一式 5 份** 和电子文档、扫描文档各一份。

**六、评价费用金额及支付**

本次评价业务的收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原则，评价费用为人民币：不含税 元，税率 ，价税合计 元。评价费用由甲方支付，自乙方出具评价报告（正式版），经 甲方 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结算手续并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款。如乙方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补足发票之日止再起算付款时间。

**上述费用包括了评价费用以及评价过程中发生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被评价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评价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评价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若乙方延期交付评价报告初稿或正式版，甲方有权按照评价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延期天数）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在擅自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内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现场负责人进驻评价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应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2000元/人的违约金。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评价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二）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甲方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8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各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电话和地址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其他的邮件，一方按其他的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最晚应当在变更通讯地址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附件：保密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450016044730591166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项目评价工作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评价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方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比选申请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评价内容 | 业绩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业绩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参照评分细则）。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此表拟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职责分工 | 工作业绩数量 | 评价内容 | 业绩类型 | 备注 |
|  |  |  |  |  |  | 提供个人履历（含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工作年限、经验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业绩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参照评分细则），须附工作业绩的评价报告名称内容及签字页等证明材料。

###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备注：主要从服务态度、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5.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加盖法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项目 |  | 不含税：税率（ %）价税合计：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2.以本表中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以及评分的确定依据。

比选申请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第四章 评比办法

##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小组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审小组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

注：1.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以及评分的确定依据。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表（满分 2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评价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不附评价内容或内容要求不明确的不算业绩，该项分值最高为20分。(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定义为：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的业绩，每个业绩4分。 |
| 2 | 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满分30分） | 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不予更换，否则终止合同）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具有 8 年（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工作经验得 16 分；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具有 5 年（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工作经验得8 分；其他为0分。 | 满分为 16 分 |
| 派到本项目现场负责人有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018 年1月1日至今），要求附上评价报告名称内容及签字页，否则不算业绩分，该项分值最高为 8 分。(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定义为:)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的业绩，每个业绩4分。 | 满分为 8 分 |
| 派到每个子项目的团队成员由 3 人及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得分，其他为0分。 | 满分为 6 分 |
| 3 | 服务方案（满分30分）（主要从服务态度、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 一般 | 0≤m≦18 |
| 良好 | 18＜m≤24 |
| 优秀 | 24＜m≤30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一）评价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强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单独出具2022年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内控自评价报告及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家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报告，并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评价重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1）内控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2）内部管控体制机制是否完善；

（3）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融合企业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和相关要求；

（4）内控监督评价体系是否建立完善；

（5）风控文化建设是否到位。

**2.内控体系执行情况**

（1）重点领域日常管控是否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

（2）重要岗位授权管理和权力制衡是否合理，不相容岗位职责是否相分离；

（3）重大风险防控体系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及应急预案；

（4）关键风险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内控信息化情况**

（1）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建立健全；

（2）内控信息化与业务信息系统是否有效对接，并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系统；

（3）智能监管风险预警是否固化至信息系统。

**4.内控体监督评价情况**

（1）企业自评是否有序规范开展，客观、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进行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集团是否开展重要下属单位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3）是否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内控体系进行外部评价，包括对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评价；

（4）整改监督是否落到实处，明确内控缺陷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5）是否严格执行内控体系考核机制。

**5.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1）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

（二）评价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评价对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7家公司。

**评价范围：**包括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

**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